# 2025年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24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5-10-06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一乙方：\_\_\_\_\_\_\_\_\_\_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一**

乙方：\_\_\_\_\_\_\_\_\_\_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的林地(山地)\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北至\_\_，西至\_\_，东至\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乙方承担\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二**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二、承包期限

从20xx年三月七日至20xx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捌万捌仟元，一次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三**

\_\_\_\_\_\_\_\_\_\_\_县(市、区)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_\_\_\_\_\_\_\_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发包方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的林地，宗地序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树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共\_\_\_\_\_\_\_\_\_\_\_\_\_\_\_\_\_\_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_\_\_\_\_\_\_\_\_\_\_\_\_\_\_\_\_\_(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年。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1.林地承包价格为\_\_\_\_\_\_元/亩·年，承包\_\_\_\_\_\_年合计\_\_\_\_\_\_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置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_\_\_\_\_\_\_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_\_\_\_\_\_\_\_\_\_\_\_。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 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 按日承担应缴资金\_\_\_\_\_‰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发包方、承包方、乡镇林业工作站、\_\_\_\_\_\_、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方(盖章)：\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四**

\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五**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六**

甲方(发包方)：乌兰浩特市胜利林场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附草图及gps点。

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自20xx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3.00元/亩·年，170亩×3.00元

/亩·年×30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xx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xx年5月15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粮间作。林粮间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十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五、为了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有效管护，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的适当位置建40-60m2的工作房，并常年有人居住，进行林地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 方：乌兰浩特市胜利林场

甲方法人代表：

乙 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七**

甲方：乙方：依照《民法典》、《露天采矿安全规程》、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露天采矿工程及验收规范》 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子王旗查干辅鲁硅石矿土石方剥离工程

2、工程地点：四子王旗查干辅鲁硅石矿

3、工程内容：采区内土石方剥离、挖、装、运、平、修路、洒水、养护、选矿等施工开采。不负责绿化。

4、工程量：按实际测方量。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总工期：\_\_\_\_\_\_\_\_年

二、工程合方式及计价

1、合作方式：六包(包人工、材料、机械、油料、生活 费、修理费)。

2、运距2公里以内。(不包括起始线和安全线的距离)

3、深度40地平线下40。(超过深40和运距2公里 按定额标准计算费进行补差。)

4、土方单价：元x方米。

5、元x方米。(以上单价包括挖、装、运、平、修路、洒水、养护、矿石分类)税后价。

三、工程计量及施工的基本要求：

1、按甲、乙双方测绘后双方签字认可的自然方计量。

2、工程量计量按成图软件10方格网进行计算。

3、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按时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场地由甲方指定，其搭设临建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按甲方计划调运机械设备，乙方不得随意调运机械设备进场，出现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有机械设备不低总机械设备的30％，机械设备完好，运转率在90％以上，矿石分类根据工程选矿要求由乙方组织分类堆放，甲方有权监督分类作业的全部施工程序。

4、乙方确保采矿施工质量，严把矿石质量关，矿石严格按质分类堆放，不得私自处理矿石及其它附属产品。

5、乙方进场前要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和安全措施方案，和人员组织结构表并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规程和《安全规范施工》等相关制度，乙方人员和机械进场施工前，由甲方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及机械操作手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并和甲方签订安全保证书，否则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每月按双方现场测量签字工程量在当月\_\_\_\_日向甲方报送工程量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次月\_\_\_\_日前支付80％工程款，余款20％做为安全生产保证金，三个月后每月全额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一周时间。

2、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后的验收工程量清单”结算工程款。

3、乙方授权指定结款人，并持有所有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结算(刷卡或现金支票支付)。

4、协议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总额 (大写：万元)人民币。

5、甲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甲方计划安排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如在\_\_\_\_日内乙方未按甲方计划安排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风险抵押金20％作为赔偿，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不按期开工，甲方在90天后给付乙风险抵押金，按矿山生产民法典所规定的标准给予因此造成损失进行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停产，挖掘机每日1000元，翻斗车每日500元，装载机每日500元，工人工资每日100元进行赔偿。

6、地方政府、公安、安等方面所需的批文手续甲方办理。

7、除xx条款约定事项外，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高寒、雨、雪、洪水国家政策变动原因及地方政府的事务和安全检查等不能施工的属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和政策因素造成的由甲方无关。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期间对外协调工作，协调与当地政府、村社的关系，使乙方有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以保证乙方的顺利施工。

2、甲方为乙方解决施工单位所需的临建场地、照明、用水、用电接口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按协议条款支付工程款项。

4、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单价内包括安全生产费用。

5、甲方有权会同乙方辞退甲方认为其能力或行为不能胜任本工区内相关工作的乙方任何成员。

6、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在施工质量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指导，并可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如果乙方在施工中不按甲方要求的矿石分类工作技术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返工浪费等，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四子王旗安xx局及有关部门规定承包方必须具备土石方工程二级以上资质，并且持有三员有效证件(项目经理证、工程师证、安全员证)：否则不准进场施工。

2、乙方要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精心、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每月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3、乙方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作业条件，乙方工作人员都必须持有效工作证、操作证上岗。

4、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检测、验收工作。

5、工程质量要求，甲乙双方研究后确定施工标准，甲方监督乙方按要求施工，如遇乙方违规施工，甲方要求乙方停工整顿，若整顿后仍没有达到双方确定的施工标准，乙方自负全部设备、人员的进退场费用，双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解除。

6、乙方负责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工作，要有充分的安全保证措施。要文明施工，严格遵守\_\_\_\_区安全规程和安全用电规程。在乙方工作或生活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7、乙方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不得录用违法，及无有效身份证及不明身份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搞好综合治理工作，防止刑事案件发生，严格控制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毒、偷盗、抢劫等事件，凡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如发现未戴者，发现一次罚款伍佰元人民币。

8、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递交劳务人员工资报表及机械设备租赁结算报表，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财务监督发放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八**

发包方： (下称甲方) 承包方： (下称乙方)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九**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附草图及gps点。

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自20xx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3.00元/亩·年，170亩×3.00元/亩·年×30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xx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xx年5月15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粮间作。林粮间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十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五、为了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有效管护，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的适当位置建40-60m2的工作房，并常年有人居住，进行林地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

甲方：龙岗街道办事处官峰村 社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红森椿生态农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 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 东 西 南 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20xx年 月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官峰村委：

20xx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林场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国有\_\_\_\_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1条：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三十\_\_\_\_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_\_\_\_\_\_\_\_年\_\_\_\_月三十\_\_\_\_日前交清。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_\_\_\_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国有\_\_\_\_县朝阳林场乙方(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组 长： 身份证号：

副组长： 身份证号：

乙方：

村 民：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间：20xx年10 月15 日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xx)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 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178.6亩，另外小山头有约 80 亩林地(80 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 )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 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 埂上为界;

第四段 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 边为界;

北至： 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 上为界;

西至： 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

第二段： 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

为界;

南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西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北至 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xx年10月10日起，至

2025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20xx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xx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 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 %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乙方：日期：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发包方)：\_\_市胜利林场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 ，西至 ，南至，北至 。附草图及gps点。

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自20\_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3.00元/亩·年，170亩×3.00元

/亩·年×30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_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_年5月15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粮间作。林粮间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十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五、为了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有效管护，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的适当位置建40-60m2的工作房，并常年有人居住，进行林地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 方：乌兰浩特市胜利林场

甲方法人代表：

乙 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_\_年四月一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县xx乡xx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县xx乡xx村五组谷国平(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xx乡xx村五组辖区内原村茶山林地、荒地面积约600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经营期限为20xx年，即20xx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承包款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即将该林地和荒山交付乙方使用经营。同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公正，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不受侵害。甲方在承包范围内外原有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应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以及林区的治安管理等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五、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须继续承包该林地，则应在期满30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林地的优先承包权。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村民代表：

村委会(盖章)：

村主任(签字)：

乙 方： 20xx年10月9日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乙方：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等，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钢筋工施工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一 乙方承包甲方邦盛现代城步行街3门市楼钢筋工程。注（包括二次结构及屋面全部工程）二 承包方式：包清工三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四 承包价格： （建筑面积按实际面积为准），不包括税金。五 甲方职责：1：负责提供所需原材料2：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六 乙方职责1：服从工地管理人员管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负责2：对所属人员的安全及人员调配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按其对工地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倍付款。3：严格按图纸文件说明及规范施工，做到下料准确，搭配合理，变更按实际费用增减；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4：对本工程中所需机械、 工具、 电线、 扎丝、 焊条、 钢筋焊接、线绳等小五金和梁内底梁x垫块及马垫块均由乙方负责，搞好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地清，料场整洁有序。5：夜间需加班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每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6：由于乙方自己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伤害他人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以对工地造成损失一倍的罚款。7：不准酒后进入工地，酗酒闹事，违者罚款500元。8：严禁在工地偷盗，楼内便，违者罚款1000元。以上条款每违约一次罚款200元七 付款方式：1： 二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30%2：四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3： 六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八层完工付总款20%4： 屋面及二次结构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剩余款一次付清八 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年 完工。 本合同一式两份 签字生效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合同 篇10业主(以下简称甲方)：联系电话：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联系电话：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地址：

二、价格清包工费：元，写：其中水电工元木工元瓦工元油漆工元垃圾清运费元

三、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预支生活费：1000元

2、木工完成，付1000元

3、瓦工完成，付1000元

4、工程竣工，付1800元

5、保修金400元，从竣工之日起\_\_\_\_\_\_\_\_年后支付

四、设计

1、甲方若有图纸须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并负责交底工作.

2、甲方若无图纸，须向乙方交代清楚要求，乙方施工前须画草图让甲方认可.

五、材料

1、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建材供应点购买材料，并开具正式发票.

4、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5、乙方应帮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6、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7、乙方应保证在本小区内没有双包和半包的工程.

8、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六、工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期为天，因甲方因素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拖延工期，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50元天

七、材料搬运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

八、垃圾清运

1、垃圾袋装化

2、垃圾应日日清

3、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九、劳动力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

3、甲方应及时替乙方办理小区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应具备在\_\_\_\_市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指定由为工地现场负责人，为替补负责人。

6、在合同价内，乙方应提供人次跟随甲方挑选材料。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每天工地现场必须保持2(1人)人以上的施工人员。

8、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十、施工机具

1、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2、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锯片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甲方代购，在工程完工后结算。十

一、工地现场管理

1、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现场禁止吸烟。

3、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十

二、维修

1、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两年内无偿维修。

2、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天内及时维修，特殊情况(水、电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并维修。

3、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保修金中扣除。十

三、合同附件

1、施工项目清单。

2、双方认可的报价单。

3、乙方开出的材料采购清单。十

四、合同争议

1、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

2、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十

五、装修要求a.装修工艺“电路安装工艺要求：

1、电路安装时，必须用有合格证书的产品材料。

2、三线制安装必须用三种不同色标。原则上，红色、黄色、兰色、为火线色标。兰色、绿色、白色为零线色标，黑色，黄绿彩线为接地色标。

3、所有导线安装时，必须用相应的c管子穿起来，埋在事先凿好的深宽为4e;3c的槽子里，如遇并排线路槽子凿宽时，不能影响其他工种施工，必要时可和木、瓦工协商解决施工中的难题，不得有只顾自己，而不顾xx局的施工作风。

4、所有线路必须按横竖直的方向分布，严禁蛛网式分布。c管一头要穿进总开关箱约3c左右，然后沿墙壁，顺地面垂直分布，转弯处用90度弯头或软管联接好，并用管卡固定好。所有导线在c管子里不能有接头。

5、预埋导线的线径小是按电器的功率来测算的，空调，浴霸，电热水器，冰箱的线路必须从开关箱单放到位。

6、所有预埋导线留在接线盒处的长度为20c，按线盒必须用水泥砂浆封装牢固，并使其保持端正，不得歪斜，其合口要略低于墙面0.5c左右。总开关箱小可视客户用电线多少来确定。

7、所有导线分布到位确认无误后，可通电试验，方法为：将所有用电接头接上灯头套上15灯泡，接通电源如全亮说明该户电路安装基本合格，这时可填写工程交接单。请其它工种负责人签字验收，电气隐蔽工程初步结束。

8、安装各种灯具和开关面板，需在油漆快要撤场前三天或漆最后一遍油时进场，型吊灯顶部必须事先用膨胀罗丝固定4e;3c木方，然后将吊灯固定罗在木方上。所有开关的面板安装必须平整端正，不得歪斜。扣板吸顶灯安装时，必须将固定罗在木楞子上，严禁切在扣板上(此木楞可事先请木工安装好)。

9、电话线和有线电视线不得和电线同在一根c管内必须各行其道。”“水路工艺安装要求：

1、使用的6分水管或铝塑复合管，必须是经过检验出厂的合格产品。

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所有的管路连接接头的罗牙用麻丝和白漆裹起来，上紧，按照横竖直分布到位，如遇有地面管路发生交叉时，次路管必须安装过桥在主管道下面，使整体水管分布保持在一个水平线上。

3、通阳台的水管，必须埋在原毛坯房的地面或墙面凿深4c的槽内，然后用水泥砂浆将槽口封平。

4、管道分布到位后，必须用管卡在转弯处或有站椿龙头的地方卡紧管子，不使松动。

5、所有通水的地方必须安装下水管和地漏，其c管的管子联接时必须用专用c胶水涂满均匀套好。并注意水平落差连接到原毛坯房预埋的主下水管时，应保持6小时静止凝固。

6、如遇原毛坯房预埋的主下水管不够用或不理想(不就位)时也可按实际情况在楼板上重新开洞铺设下水管道，重新用带防火胶的砂浆封好管子四周，新封好的地方处用水泥砂浆围一个高10的圈子，待凝固58小时后，将圈子里放满水，经过24小时渗透到楼下看看新装下水管四周有无渗水现象。如：没有就证明新装管道合格，反之则需重新处理，再做渗水试验直至合格。”刷墙1刷墙以前要刮掉墙面及顶篷的部分水腻子，做贴布处理2一遍108胶两遍腻子一遍底漆两遍面漆天花板一样3注意乳胶漆要求的对水量4墙面每刷遍漆都需要户主验收一下。包门套

1.拆除原门框，芯板衬底，榉木板饰面，榉木实木门套线。门套线宽不于55，厚不于10。

2.油漆：聚酯清漆3遍。3墙体和门套之间要用绷带或牛皮纸包包门套、哑口的验收标准1要求横竖直，2米内;1，每工件外露部分倒角1e;45de，所有阴阳角都要靠角尺2铅垂贴在门套上检查垂直度包门

1.多层板压制，封边，平板有造型(门尺寸不于1000╳20)。

2.油漆：聚酯清漆3遍。

3.门套包好后，会有好多钉眼，应该是先把木器刷一遍清漆后再让油工补上钉眼，再刮腻子，腻子要刮至少两遍，直到表面光滑平整为止。刮完用砂纸打磨平后才能喷漆。

**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七**

发包方(甲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及承包方式、承包期限

(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 宗林地使用权及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发包给乙方，面积共 亩。

(二)承包期限：承包方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